

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

一、服务需求一览表（A包）

序号	服务内容	备注
1	海水水质监测	监测两年，每年两次
2	海洋沉积物监测	监测两年，每年两次
3	海洋生物监测	监测两年，每年两次

二、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

在项目周边海域建设生态环境监测重点工程，以掌控区域海洋生态环境现状及变化趋势，为区域及岛体的保护、修复和开发提供有利支撑。

（一）监测范围和站位布设

——以海口市东海岸如意岛为中心，顺岸向北、东、西各外扩 2km，向南外扩 4 km。

——规划总监测时长为 2 年，即 2019-2021 年。

——拟布置调查站位 15 个，重点监测海域海口市东海岸如意岛项目南部海域。

（二）监测因子及频率

（1）海水水质监测

监测指标：海水监测指标主要包括水温、水色、透明度；化学要素包括盐度、pH、溶解氧、化学需氧量、活性磷酸盐、活性硅酸盐、无机氮（亚硝酸盐-氮、硝酸盐-氮、氨-氮）、石油类、叶绿素 a、悬浮物、总氮、总磷、重金属（铜、锌、铬、汞、镉、铅、砷）等。

（2）沉积物质量监测

监测指标：主要包括有机碳、总氮、总磷、重金属（铜、铅、锌、铬、镉、汞、砷）、有机污染物（石油类）；

(3) 海洋生物监测

近岸海洋生物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叶绿素 a、浮游生物、大型底栖生物。

(二) 编制依据和执行规范

1、《海洋调查规范》GB/T12763.6-2007

2、《海洋监测规范》GB17378.7-2007/5

三、安全标准：符合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及规定要求。

四、服务期限（履约期限）、服务地点（履约地点）和服务方式（履约方式）：

1.（A包）服务期限（履约期限）：合同签订后两年内完成（即2019-2021年）。

2.（A包）服务地点（履约地点）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3.（A包）服务方式（履约方式）：按本采购文件及成交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实施

五、付款时间、方式及条件：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具体协商。

六、验收方法及标准：按本采购文件、成交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及规定实施。

七、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：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实施。

八、合同的实质性条款：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、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、验收要求、违约责任、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。

九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：无

十、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75.46万元，其中A包：75.46万元，投标人报价如超过此预算的将作为废标处理。